



● 主编 司家祥

大庆市党风廉政 制 度 汇 编

(第一卷)

中共大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大 庆 市 监 察 局

大庆市党风廉政制度汇编

(第一卷)

中共大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大 庆 市 监 察 局

《大庆市党风廉政制度汇编》

(第一卷)

中共大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大 庆 市 监 察 局

黑新出图内字(1999)E002 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承印

开本:大 32 开 印张:15.75

字数:40 万 印数:1—5,000

工本费:15.00 元

前 言

按照中纪委关于加强对党员干部进行党纪政纪条规教育的要求,为了推动我市党纪政纪条规学习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促进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党纪政纪条规的积极性,增强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为广大党员干部学习条规提供必要的教材,市纪委、监察局编辑了这本《大庆市党风廉政制度汇编》。该汇编集中了1995年以来我市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制定的有关制度规定100个,其中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制度规定37个,有关改革及加强监督制约方面的制度规定11个,加强专项管理及监督方面的制度规定14个,组织人事审计方面的制度规定20个,纪检监察工作方面的制度规定14个,另外还选编了中央和国家有关法规4个。

要注重治本,是邓小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理论的一个基本内容。学习党纪政纪条规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治本措施,是加强对党员干部监督制约,特别是提高自我约束能力的重要途径。近几年,我们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面虽然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当前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腐败问题还在一些地方和一些问题上蔓延滋生。我们有些党员干部,尤其是少数领导干部,不注意政治学习和思想改造,不注意学习党纪政纪条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以至于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在这方面的教训是非常深刻的,必须引起我们充分注意。从目前我市党员干部的实际状况看,在党员干部队伍中开展法规

制度学习十分必要。党风廉政法规制度,是关于党和国家政治生活、权力运作和权力监督的具体规定,是规范化、系统化的党纪、政纪、法纪。全市各级党员干部必须充分认识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学习的意义和目的。要认识到,学习党风廉政法规制度,不仅是为了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也是自己少犯错误乃至不犯错误的需要,是对自己的政治生命负责,也是对自己的亲人和家庭负责。

在学习中,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注意求“真”、求“实”。一些重要的制度规定,要逐句逐条地学,逐句逐条地记,逐句逐条地领会精神实质,逐句逐条地对照检查。把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学习与政治理论学习结合起来,与实际工作结合起来,做到能入脑入心,指导行动。通过学习,进而明白什么是应该长期坚持的,什么是坚决反对的;哪些是应该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的,哪些是会触犯党的法规、制度和法律而受到严厉惩处的,从而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筑起惩治腐败的党纪国法防线和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各级党政组织学习中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落实责任,讲究实效。要通过对党风廉政制度的学习,提高全市党员干部的遵纪守法意识,从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进行。

本《汇编》属内部文件,请妥为保管,不得丢失,凡未公开发表的文件,不得公开引用或对外发表。

中共大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大 庆 市 监 察 局

1999年8月

目 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11)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45)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49)

(二)

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 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	(54)
大庆市委常委、市政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责任制·····	(64)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实施细则·····	(68)
关于加强对全市各级领导干部纪律监督的 若干规定·····	(75)
大庆市国家公务员廉洁从政行为规范(试行)·····	(81)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决定·····	(87)
大庆市行政处罚监督规定·····	(94)
大庆市人民政府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104)
大庆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若干实施办法·····	(108)

关于减轻企业负担取消不合理的收费、罚款、集资、	
基金项目和各种摊派(第一批)的通知·····	(114)
关于减轻企业负担取消不合理的收费、罚款、集资、	
基金项目和各种摊派(第二批)的通知·····	(115)
关于减轻企业负担取消不合理的收费、罚款、集资、	
基金项目和各种摊派(第三批)的通知·····	(116)
关于减轻企业负担取消不合理的收费、罚款、集资、	
基金项目和各种摊派(第四批)的通知·····	(118)
关于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若干规定·····	(120)
关于坚决制止下属单位和分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给市级领导赠送礼品的通知·····	(125)
关于党政机关干部在公务活动中收受礼品实行	
登记制度的暂行规定·····	(126)
关于严格管理公费出国坚决制止用公款出国(境)	
旅游的工作方案·····	(130)
关于禁止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用公款吃喝玩乐的	
暂行规定·····	(132)
关于对违反市委办、市政办《关于禁止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用公款吃喝玩乐的暂行规定》的处理实施意见·····	(135)
关于市直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	
脱钩的实施意见·····	(137)
关于推行“厂务公开、民主监督”制度的意见·····	(142)
关于改进会议和领导活动报道的意见·····	(146)
关于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通知·····	(151)
关于禁止结婚大操大办的规定(试行)·····	(152)
关于严格控制大型会议的工作方案·····	(156)
关于加强集体领导行实民主决策的规定·····	(158)

关于当前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加强农村经济	
管理的几点意见·····	(174)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	
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180)
关于进一步严明纪律确保机构改革顺利	
进行的通知·····	(183)
大庆市纪委、市监察局保证《关于实行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落实的几项制度·····	(185)
关于开展领导干部廉政考评工作的实施方案·····	(189)
大庆市政法机关从严治警十条规定·····	(193)
关于制止干部学历教育中乱办班、滥收费、	
乱发文凭问题的通知·····	(196)
关于建立县(处)级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的通知·····	(197)
四个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200)
关于邀请和接待重要客人应及时向市委报告的通知·····	(203)
关于市委各部门及各群团组织会议费、接待费	
管理的暂行规定·····	(204)

(三)

大庆市市直机关领导干部公务用车改革	
方案(试行)·····	(209)
关于市直机关车改若干政策的补充和说明·····	(215)
关于加强对市直机关车改的监督办法·····	(216)
大庆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218)
大庆市政府采购监督办法·····	(230)
实行会计人员委派制实施方案·····	(232)

大庆市建立城镇住房新体制实施方案

及其配套细则·····	(238)
大庆市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 住房建设的实施方案·····	(258)
大庆市市本级职工医疗保险管理试行办法·····	(267)
大庆市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81)
大庆市职工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288)

(四)

关于强化市级预算管理的暂行规定和关于

加强市级预算外资金收支管理的有关规定·····	(308)
大庆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责任制·····	(315)
大庆市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审批规定·····	(318)
关于加强系统表彰奖励管理工作的通知·····	(321)
关于出售地方国有企业或转让国有股份若干 政策的规定(试行)·····	(323)
大庆市政府机关财务管理细则·····	(326)
关于社会保障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 两条线管理的通知·····	(329)
关于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的通知·····	(331)
大庆市社会保障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	(337)
关于在招商引资中加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 意见的通知·····	(341)
关于改革党政机关公用移动电话管理办法的通知·····	(345)
关于大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意见·····	(349)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	(352)
关于加强建筑市场管理监督办法·····	(358)

(五)

关于加强县处级领导班子建设的实施意见·····	(364)
关于提拔任用干部实行助理制的暂行规定·····	(370)
干部考察任用工作责任制·····	(372)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 工作暂行条例》的意见·····	(380)
关于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实行公示制的暂行规定·····	(386)
关于市直机关有关部门和工作岗位干部实行定期 交流轮岗的规定·····	(388)
关于建立干部工作领导访谈日制度的意见·····	(392)
关于市、县(区)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的 暂行规定·····	(396)
关于加强全市政法干部队伍建设有关问题的具体规定·····	(399)
关于在选拔任用干部工作中加强干部监督 有关问题的规定·····	(404)
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实施办法·····	(410)
关于公开选拔领导干部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415)
关于市属事业单位行政领导干部实行竞聘 制度的暂行规定·····	(420)
关于禁止党政机关干部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的通知·····	(423)
关于改进我市县级以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 会的意见·····	(425)
关于加强村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的意见·····	(427)
关于财政、审计部门参与干部考核工作有关 问题的规定·····	(432)
审计机关办理领导交办审计事项的若干规定·····	(433)

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	(434)
关于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实行审计的制度·····	(439)

(六)

市监察局行政执法责任制·····	(441)
大庆市纪委监委协助下级纪检监察机关 审理案件暂行办法》·····	(443)
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	(445)
中共大庆市纪委、监察局关于改善经济发展环境、 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449)
中共大庆市纪委、市监察局关于保护企业和投资者 合法权益进一步改善经济发展环境的实施办法·····	(453)
中共大庆市纪委、市监察局关于保护企业 合法权益的决定·····	(457)
中共大庆市纪委、市监察局关于营造一个良好的经济发展 环境进一步做好企业挂牌保护工作的意见·····	(460)
中共大庆市纪委、市监察局机关案件检查工作争先 创优活动方案·····	(464)
关于表彰奖励举报和办案有功人员的暂行办法·····	(468)
中共大庆市纪委、市监察局执纪公示制度·····	(472)
关于加强纪检监察法规工作的意见·····	(475)
大庆市纪检监察系统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方案·····	(478)
中共大庆市纪委办公室关于召开会议、文件、 简报签发的有关规定·····	(486)
大庆市对档案违法行为行政处分的暂行规定·····	(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

第三章 监察机关的职责

第四章 监察机关的权限

第五章 监察程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监察工作,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依照本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三条 监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行政部门、社会

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监察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在适用法律和行政纪律上人人平等。

第五条 监察工作应当实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六条 监察工作应当依靠群众。监察机关建立举报制度，公民对于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向监察机关提出控告或者检举。

第二章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监察机关主管全国的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监察业务以上级监察机关领导为主。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向政府所属部门派出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

监察机关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对派出的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九条 监察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保守秘密。

第十条 监察人员必须熟悉监察业务，具备相应的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正职、副职领导人员的任命或者免职，在提请决定前，必须经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

第十二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纪律实行监

督的制度。

第十三条 监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监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监察人员。

第十四条 监察人员办理的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监察机关的职责

第十五条 国务院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

- （一）国务院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
- （二）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
-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

- （一）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
- （二）本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
- （三）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还对本辖区所属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国家公务员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十七条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监察机关之间对管辖范围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确定。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为行使监察职能，履行下列职责：

- （一）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

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二) 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三) 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四) 受理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订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监察机关的权限

第十九条 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 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 责令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停止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一) 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 责令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三) 责令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不得对其实行拘禁或者变相拘禁；

(四)建议有关机关暂停有严重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执行职务。

第二十一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时，经县级以上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必要时，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依法冻结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第二十二条 监察机关在办理行政违纪案件中，可以提请公安、审计、税务、海关、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

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监察建议：

(一)拒不执行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应当予以纠正的；

(二)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命令、指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撤销的；

(三)给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

(四)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当，应当予以纠正的；

(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六)其他需要提出监察建议的。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一)违反行政纪律，依法应当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行政处分的；

(二)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依法应当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

对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依法作出的监察决定，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执行。监察机关依法提出的监察建议，有关部门无正当理由的，应当采纳。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事项涉及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查询。

第二十七条 监察机关的领导人员可以列席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会议，监察人员可以列席被监察部门的与监察事项有关的会议。

第二十八条 监察机关对控告、检举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功人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章 监察程序

第二十九条 监察机关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检查：

- （一）对需要检查的事项予以立项；
- （二）制定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三）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监察机关提出检查情况报告；
- （四）根据检查结果，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重要检查事项的立项，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三十条 监察机关按照下列程序对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一）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审查；认为有违反行政纪律的事实，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予以立案；
- （二）组织实施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 （三）有证据证明违反行政纪律，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作出